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	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施工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		
生产（建设）单位名称		通山县交通运输局	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	武汉愿景土地咨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地面积		永久性建设用地	0 m ²	
		临时用地面积	1205m ²	
临时用地使用年限		2年		
土地复垦服务年限		4年		
评审专家名单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	郭峰	咸宁市自然资源局	科长	郭峰
	伍善	咸宁市水利基础设计院	高工	伍善
	李道艳	咸宁市国土空间研究院	工程师	李道艳
专家评审结论	<p>2023年01月10日，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熟悉土地管理、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方面的人员组成专家组，组织召开了《湖北通山（大幕山）抽水蓄能电站专用公路施工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。专家组听取编制单位介绍后，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资料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</p> <p>一、根据自然资源部、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有关文件的要求，《方案》提交的资料齐全，内容基本完整。</p> <p>二、《方案》根据项目勘查结果，结合项目设计方案，对该项目已损毁土地及拟损毁的土地范围、程度、规模进行了充分预测，结果较为准确、真实，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、复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，保障措施可行。</p>			

三、《方案》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对破坏土地进行了适宜性评价，在充分征求土地权属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土地复垦方向，项目复垦面积 1205m²，所占地类均为乔木林地，复垦后地类为乔木林地，复垦率为 100%。

四、《方案》对工程量的评估和资金预算参考了《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编制规定》，充分考虑了当地物价水平，复垦静态总投资 2.3 万元，估算依据充分，方法恰当，费用基本合理。

五、《方案》征求了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村民委员会的相关意见，业主承诺进行土地复垦工作。

专家组认为，《方案》基本符合国家、省和我市土地复垦相关文件规定。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后，该《方案》可作为该项目土地复垦实施的依据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